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交字第1063號

原告 馬俊宇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所為如附表所示之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在新北市○○區○○街000號旁（與秀江街交岔路口（下稱系爭交岔路口）10公尺內之不得臨時停車處，經民眾檢具行車紀錄器錄影資料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下稱舉發機關）檢舉，經舉發機關查證屬實，而填製如附表所示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原告陳述不服舉發，經被告函請舉發機關協助查明事實後，認確有「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臨時停車」之違規事實，遂依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等規定，於民國113年3月5日以附表所示之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各罰鍰新臺幣（下同）600元（下合稱原處分）。原告不服，乃提起本

01 件行政訴訟。

02 三、原告主張：

03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明定之交岔路口10公
04 尺內禁止臨時停車之規定是最高原則嗎？如果是，為何到處
05 看到岔路口10公尺內停放車輛，甚至政府相關單位更劃設
06 停車格呢？如果該規定可因政府劃設標線或停車格而不用遵
07 守，為何原告停放在政府劃設於路口紅實線之後還要受罰
08 呢？

09 (二)政府在路口劃設紅實線的目的就是要告訴民眾此處不可停車
10 也不可臨時停車，為何政府劃設標線時不直接劃設完整10公
11 尺（如果這是必須的），還留有模糊空間，讓民眾無所適從
12 呢？譬如政府在路口劃了5公尺，民眾還要自行判斷沒有畫
13 線的部分還有5公尺不能停車，這不是很奇怪嗎等語。

14 (三)並聲明：撤銷原處分。

15 四、被告則以：

16 (一)參酌臺灣高等法院96年度交抗字第751號裁定意旨，認定
17 「岔路口多為汽、機車轉彎通行之處，若許停車，勢必影
18 響不特定汽機車駕駛人於岔路口轉彎通行時前懸視線死角
19 之安全判斷，妨礙車輛之進出及轉彎，對交通之往來順暢顯
20 有影響」，屬危害其他用路人安全之違規。查採證影像，系
21 爭車輛停放位置已影響轉彎車輛行車視野，顯屬交通安全之
22 違規，原告違規非屬情節輕微，故無免予舉發之適用。

23 (二)有關原告稱路口未劃設完整10公尺之紅線一事，說明如下：
24 查道交條例及道路安通安全規則已明文規定岔路口10公尺
25 內禁止停車（含臨時停車），乃法律明示禁止，故岔路口
26 10公尺內不論有無劃設或設置標線、標誌，均不得停車（含
27 臨時停車），倘有臨時停車行為，不論時間多寡或駕駛人是
28 否在場，均屬違規行為，駕駛人自應遵守。原告實難以被告
29 前開情詞，據以撤銷原處分等語置辯。

30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五、本院之判斷：

01 (一)道交條例第3條第10款、第11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
02 如下：……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
03 品，其停止時間未滿3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十一、
04 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
05 駛。」第7條之1第1項第15款、第2項規定：「(第1項)民眾
06 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
07 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十五、第55條
08 第1項第1款、第2款或第4款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時停
09 車。……(第2項)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1項之檢
10 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7日之檢
11 舉，不予舉發。」第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
12 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
13 罰鍰：……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或消
14 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臨時停車。……」道交條例第92條第1
15 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
16 「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交岔路口、公
17 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不
18 得臨時停車。……」第1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汽車停車
19 時，應依下列規定：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可
20 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交岔路口10
21 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與同條項第3款關於設有禁止臨時停
22 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係併列之條文，顯然二者
23 規範意旨有別，蓋道路交岔路口既為車輛往來匯集之處，若
24 於該處臨時停車，將妨礙車輛之進出及轉彎，自對交通之往
25 來順暢顯有影響，足見此情形，乃法律明示禁止停車之方
26 式，本不待主管機關劃設或設置標線、標誌，倘於交岔路口
27 10公尺內，劃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標誌，無非加重提
28 醒、督促駕駛人注意。

29 (二)次按交通部107年6月11日交路字第1070013850號函說明：
30 「……二、查本部79年1月11日交路字第000960號函說明，
31 道交條例第55條第2款規定，係針對未劃設禁止停車標線之

一般道路之規範。而公車彎緣石既已劃有黃線禁止停車，則黃線端點延長10公尺，未劃設黃線之路段，不宜再列為取締之範圍；惟若在上開路段停車足以影響交通秩序，得視交通狀況，劃設禁止停車標線，以利執行。爰依前揭號函本案交岔路口已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則不宜再以標線端點延長至10公尺(未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段)路段，列入為臨時停車取締範圍，惟倘認為上開路段足以影響交通秩序，則得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與貴署前揭號函意見相同，併予說明。」又交通部107年6月21日交路字第1070014245號函說明：「……二、有關交岔路口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線長度不足10公尺認定違規事實，本部業以107年6月11日函復貴署說明在案。三、另基於上開函釋精神，有關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交岔路口10公尺內禁止臨時停車，原則仍宜以標線標示禁止臨時停車，始為明確，俾利用路人遵循。至交岔路口10公尺範圍，建議各地方道路主管機關可依本部62年7月14日交路字第12815號函釋有關交岔路口自何處算起：『未設置號誌燈者，自4個轉角處起算。設有號誌燈者，自燈柱起算。劃有停止標線，自停止標線起算』辦理標線劃設事宜。」係在說明交岔路口已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對於標線端點延長至10公尺路段，儘量不列入為取締範圍，又交岔路口10公尺內既禁止臨時停車，如需加重提醒或督促駕駛人注意，原則上應儘量劃設10公尺之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以茲明確，至於交岔路口10公尺如何起算，應依前述標準為之。故上開函釋意旨應解為交岔路口已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惟不足10公尺，對於標線端點延長至10公尺處，舉發機關得依違規行為是否影響交通秩序之具體情形酌情不予取締，惟尚不得以此推認交岔路口已劃設禁止臨時停車標線惟不足10公尺，對於標線端點延長至10公尺為得合法臨時停車之處，復進一步認因此不該當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之處罰要件(本院高等庭112年度交上字第41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道交條例第92條第4項授權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訂定裁處細則

01 及其附件裁罰基準表，以維持裁罰之統一性與全國因違反道
02 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民眾之公平，不因裁決人員不同，而
03 生偏頗，寓有避免各監理機關於相同事件恣意為不同裁罰之
04 功能（司法院釋字第511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裁罰基準
05 表記載汽車駕駛人，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10公尺內
06 或消防車出、入口5公尺內臨時停車，處罰鍰額度為600元，
07 業斟酌機車、汽車等不同違規車種，依其可能危害道路交通
08 安全之輕重程度，分別為不同之處罰，符合相同事件相同處
09 理，不同事件不同處理之平等原則，且罰鍰之額度及所記之
10 違規點數並未逾越法律明定得裁罰之上限，被告自得依此基
11 準而為裁罰。

12 (四)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原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94-
13 95頁)、採證影片擷圖(本院卷第27-28頁)、汽車車籍查詢
14 (本院卷第85頁)、舉發機關113年1月12日新北警重交字第11
15 33681487號函(本院卷第67-68頁)、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本院
16 卷第77-81頁)等在卷可稽。復參以上開採證影片擷圖，並比
17 對Google街景圖，可見系爭交岔路口並未設置號誌燈，而系
18 爭車輛於附表編號1、2所示之時間均停放在新北市○○區○
19 ○街00號前方停止線之右側，於系爭交岔路口10公尺內(本
20 院卷第99頁)。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係停放在禁止臨時停車
21 標線外，並據提出現場照片乙紙為證(本院卷第35頁)，惟道
22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1條第1項第2款業已明確規定交岔路口1
23 0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禁止臨時停車標線僅係加重提醒、
24 督促駕駛人注意，自不得謂標線端點延長至10公尺為得合法
25 臨時停車之處，業如前述，則被告審認原告確有「在交岔路
26 口10公尺內臨時停車」之違規行為，並參以舉發機關提出之
27 採證影片擷圖見系爭車輛為廂型車，車輛高度較高(本院卷
28 第27-28頁)，而敘明系爭車輛所停放位置已妨礙轉彎車輛行
29 車視野(本院卷第49頁)，乃依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及
30 裁處細則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各罰鍰600元，於法並
31 無違誤。

01 (五)又原告主張四處可見人民於交岔路口10公尺內停放車輛，政
02 府更多有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劃設停車格之情事等節。惟按
03 憲法之平等原則要求行政機關對於事物本質上相同之事件作
04 相同處理，乃形成行政自我拘束，惟憲法之平等原則係指合
05 法之平等，不包含違法之平等（最高行政法院93年判字第13
06 9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
07 差別待遇，行政程序法第6條固有明文，此即行政法上之平
08 等原則。然行政機關若怠於行使權限，致使人民因個案違法
09 狀態未排除而獲得利益時，該利益並非法律所應保護之利
10 益，因此其他人民不能要求行政機關比照該違法案例授予利
11 益，亦即人民不得主張「不法之平等」（最高行政法院92年
12 度判字第27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縱有車輛在交岔路口10公
13 尺內違規臨時停車未經舉發、裁處，仍無礙原告本件之違
14 規，原告不得執此主張「不法之平等」而要求比照辦理。再
15 者，道交條例第56條第6項業規定：「在圓環、交岔路口10
16 公尺內，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得在
17 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設置必要之標誌或
18 標線另行規定汽車之停車處所。」準此可知，道路主管機關
19 或警察機關得依不妨害行人通行或行車安全無虞之原則，於
20 交岔路口10公尺內設置停車處所，則在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
21 尚未依上開原則劃設停車格等停車處所前，交岔路口10公尺
22 內仍屬不得停車之處所，汽車駕駛人於該範圍內停車，仍屬
23 違反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併予敘明，是原告
24 此部分主張，尚有誤會，非可憑採。

25 六、綜上，原告有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違規情事，
26 被告以原處分裁罰，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
27 理由，應予駁回。

28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29 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30 八、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確定本
31 件訴訟費用額為原告已繳之起訴裁判費300元，並判決如主

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法官 洪任遠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書記官 磨佳瑄

編號	違規時間	違規地點	違規事實	舉發通知單	舉發機關	入案日期	應到案日期	舉發違反法條	裁決書日期及編號	處罰主文
1	112年11月4日10時27分許	新北市○○區○○街000號旁)與秀江街口	在交岔路口10公尺內臨時停車	112年11月20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N0000000號(見本院卷第94頁)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	112年11月20日	113年1月4日	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2款	113年3月5日北市裁催字第22-CN000000 號(見本院卷第77頁)	罰鍰新臺幣600元
2	112年11月10日10時35分許	同上	同上	112年11月20日新北市警交大字第CN0000000號(見本院卷第95頁)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113年3月5日北市裁催字第22-CN000000 號(見本院卷第79頁)	罰鍰新臺幣600元